

澎湖縣政府 97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考核建議事項

編 號	建 議 事 項	主 辦 單 位	備 考
一	97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中未完成辦理之 21 項計畫經業務單位加速趕辦後，截至 97 年 3 底止未完成辦理計畫仍有工務局 14 項、社會局 1 項、警察局 1 項，合計 16 項，請相關單位加速辦理，早日結案。	工 務 局 社 會 局 警 察 局	
二	以前年度未完成基本設施補助計畫：95 年度尚有社會局：光榮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 項、96 年度尚有民政局 2 項、工務局 2 項、農漁局 1 項，合計 6 項，請相關單位加速辦理，早日結案。	民 政 局 工 務 局 社 會 局 農 漁 局	
三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評核指標項目及評分基準表中，將標案註銷及變更率納入衡量指標，查 97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計有變更計畫 1 項，變更比率 1.16%，恐影響本府年終考核成績；嗣後請各單位於規劃基本設施經費運用時，加強先期評估作業，審慎策立作業計畫，避免再有年度執行中，變更計畫情事發生，影響年終考核成績。	各 單 位	
四	97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中有部分計畫雖其執行進度符合預定目標，惟預算執行率常有未達預算執行數 80%，甚或更低之情形，目前中央對縣市政府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之考核十分重視預算之執行率，爾後請各業務單位於策定計畫時務依實際需求提列預算，並審慎分配各分月經費支出數，或如節餘款過多，應可再研議增辦計畫（該計畫亦需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以有效運用補助款，並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各 單 位	

編 號	建 議 事 項	主 辦 單 位	備 考
五	本府 97 年度基本設施計畫目標達成及執行進度管控情形整體成效及預算執行情形如下，相較其他縣市，表現欠佳，尤以水利建設經費執行率嚴重偏低，請各單位加強檢視未完成計畫，並確實檢討改進，落後原因並為 98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之借鏡。 1. 原計畫標案件數：86 項；實際執行件數：86 項。 2. 註銷件數：0 項；作業計畫調整件數：1 項；註銷及變更率：1.16%。 3. 發包件數：84 項；發包率 97.67%。 4. 完工件數：65 項；完工率 75.58%。 5. 已驗收件數：59 項；驗收率 68.6%。 6. 查核點進度相符件數：60 項；標案進度達成率：69.77%。 7. 預算執行率：85.23%。 8. 預算達成率：81.87%。	各 單 位	
六	爾後年度計畫研提之初應審慎評估，並於核定後積極辦理，以提高執行率，另執行績效不佳，常見問題臚列如次，請各單位參酌辦理。 1. 研提計畫爭取補助之初，應側重先期評估作業，除考量各項計畫之輕重緩急外，首將工程於年度執行較無障礙者列為優先選擇標的，以降低計畫變更及註銷率，同時亦應建立計畫退場機制，依規於年度內及時辦理註銷程序，並積極另覓替代方案，以補救因故無法執行須中止之計畫，俾發揮補助款運用效益。 2. 計畫書策訂不盡周延，未審慎擬訂計畫需求，有關土地取得、規劃設計、相關工程或行政作業等關鍵前置作業時程未納入考量，而預定辦理期程及對每月預算分配數，未審慎評估依實際需求提列，並合理分配各分月經費支出數，以致常有實際執行預算數與預估執行預算數落差甚大，如有節餘款過多時，請研議增辦計畫，以有效運用補助款，並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3. 填報每月執行月報不盡負責，執行進度填報不確實，未相較前已策定之預定辦理進度及期程，且與上次辦理情形無法銜接，其經費支用數未審慎核算，常見累支數遞減問題產生，各表報更是未依限填報完成。	各 單 位	